

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及2020年度
山东省养老服务白皮书课题购买服务

竞争性评审文件

项目编号：SDDW-FW-202002

项目名称：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及2020年度山东省养老服务白皮书课题购买服务

购买主体：山东省民政厅

代理机构：山东道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评审公告	2
第二部分	购买内容及相关要求	3
第三部分	意向承接主体须知	5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竞争性评审公告

山东省民政厅拟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对以下项目实施购买服务，现将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及2020年度山东省养老服务白皮书课题购买服务

二、项目金额（人民币）：45万元

三、购买服务内容：详见第二部分购买内容及相关要求。

四、对服务提供方资质要求及应提交材料：

1. 意向承接主体资格要求：

（1）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2）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购买主体、代理机构负责查询）；（4）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2. 应提交材料：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意向承接主体必须在2020年5月2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获取竞争性评审文件。请按照以下方式获取竞争性评审文件，须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或授权书、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相关证明材料、汇款证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SDDWZB666@163.COM。竞争性评审文件：300元工本费。意向承接主体未按上述要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购买评审文件导致无法参与评审的，由意向承接主体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四、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时间：2020年5月26日8时30分至2020年5月28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道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2号楼8楼）。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购买主体：山东省民政厅

电话：0531-86916244

代理机构：山东道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2号楼8楼

联系人：金雅娟

电话：0531-88233717

邮箱：SDDWZB666@163.COM

第二部分 购买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及2020年度山东省养老服务白皮书课题购买服务，总共一个包进行购买。

二、服务项目内容

《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研究要突出全局性、前瞻性、务实性、创新性、科学性的要求，客观分析养老服务发展现状和发展中面临的机遇挑战、发展趋势、存在的问题原因，对“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重点指标、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保障措施等方面展开研究、作出规划。重点从“真、深、实、精”等方面着手。真，就是要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符合实际情况和客观规律的政策建议；深，就是要善于总结、归纳、提炼，提出具有大局意识和长远眼光的政策导向；实，就是要符合山东养老服务发展实际，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精，就是要精益求精，提出高质量和高水平的政策主张，精准对接国家、省相关规划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2020年度山东省养老服务白皮书》要阐述2020年山东省人口老龄化的最新情况，展现2020年山东省养老服务出台的政策和采取的措施，让社会公众全面了解2020年山东省养老服务发展最新成效，并对未来发展进行展望。主要内容应包括：描述山东人口老龄化的现状、特征及发展趋势；介绍山东养老服务发展目标与愿景；阐述养老服务的发展现状，介绍山东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保障体系、政策支撑体系、需求评估体系、行业监管体系的现状、目标与举措。

三、人员要求：项目组成员不少于6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有类似规划编制业绩，须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较高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及较高文字表达的能力，在所选投课题领域有相关的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课题研究，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任何挂名或不担当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研究课题。如有非本单位人员担任课题组成员，需出具该人员参加本项目课题研究的确认函。

四、时间要求及成果形成：承接课题后，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课题思路框架设计，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文本初稿》（文本初稿）《2020

年度山东省养老服务白皮书》(文本初稿)。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多方座谈论证并提交《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待审稿)及《2020年度山东省养老服务白皮书》(待审稿)。待国家、省有关规划发布后,继续修改完善并提交评审委员会验收通过后作为正式研究成果。

五、付款方式:购买主体分3期向承接主体支付课题经费,签订委托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30%,完成初步成果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提交正式研究成果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六、**知识产权:**研究成果为山东省民政厅所有,课题承接单位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七、验收方式:课题研究完成后,需经甲方专家评审委员会和民政部、山东省政府审核部门结题验收。验收过程中,乙方不得对甲方专家评审委员会和民政部、山东省政府审核部门的评审意见持任何异议,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直至甲方专家评审委员会和民政部、山东省政府审核部门同意后方可结束研究任务。如未获同意而擅自终止研究任务的,按违约处理,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 意向承接主体须知

A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评审文件（以下简称评审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评审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购买主体”系指山东省民政厅。

2.2 “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道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意向承接主体”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评审文件要求、参与评审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意向承接主体，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2.4 “成交意向承接主体”系指响应文件满足评审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意向承接主体。

2.5“服务”系指评审文件规定承接主体须完成文件所有工作要求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意向承接主体

3.1 意向承接主体必须遵守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意向承接主体须满足评审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评审中的资格要求；

3.3 意向承接主体必须向代理机构购买评审文件并登记备案；

3.4 意向承接主体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5 参加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意向承接主体必须满足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评审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意向承接主体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评审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评审结果如何，购买主体或代理机构均无向意向承接主体解释其成为/未成为候选承接主体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评审文件的意向承接主体对评审文件负保密责任。

4.4 无论结果如何，意向承接主体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B 评审文件说明

5. 评审文件的组成

5.1 评审文件用于阐明购买项目的意向承接主体资格条件、购买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评审公告
- (2) 购买内容及相关要求
- (3) 意向承接主体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评审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评审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意向承接主体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评审文件的澄清

6.1 意向承接主体对评审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提出，按评审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评审文件的每一意向承接主体。

6.2 凡对本次评审提出的询问，均以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7. 评审文件的修改

7.1 购买主体对已发出的评审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评审文件的每一意向承接主体。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意向承接主体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意向承接主体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购买主体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评审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评审文件的每一意向承接主体。

7.3 评审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评审文件的一部分，对意向承接主体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意向承接主体应按评审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评审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评审资格有可能被评审小组否决。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意向承接主体和代理机构就评审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附件）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意向承接主体应按评审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并提供电子文档（U盘）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内，以供备份，电子文档及介质不退。

11.2 意向承接主体必须按评审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评审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报价

12.1 本次竞争性评审非一次性报价，人民币报价。本次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报价性报价而被拒绝。

12.2 总报价即完成采购文件中所提出的规划评估编制工作全部内容的费用含税价。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实施项目的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纲要论证、征求意见、评估报告起草、意见建议编制、专家咨询评审以及相关劳务、后续工作等所有合同费用。

12.3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函部分

(1) 报价函（详见附件）

(2)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3)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13.2 资格审查部分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意向承接主体，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0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意向承接主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 6 项内容，意向承接主体未按要求提供或有缺项，视为无效报价。

13.3 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

2) 意向承接主体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13.4 商务文件

1) 意向承接主体简介；

2) 意向承接主体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4)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6) 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

7) 项目人员简历表（详见附件）；

8) 类似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

9) 响应文件中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及业绩等加分项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复印件的，不作为得分依据。

14. 评审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磋商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 号）文件规定，诚信记录良好的意向承接主体不需交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意向承接主体需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的登记信息查询是否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外的一般失信行为（如行政处罚信息等），如存在一般失信行为，意向承接主体需按如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如企业存在一般失信行为而未交纳磋商保证金，报价无效。

1.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 元整。

2.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公司指定帐户，磋商保证金应当从意向承接主体的基本账户转出，不接收现金形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公司账户：

开户名称：山东道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帐号：15110101040009741

要求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磋商，现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为由报价单位基本账户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采购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采购代理单位，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购买主体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意向承接主体同意延长有效期。意向承接主体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意向承接主体应提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及电子文档（U 盘）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存储介质应当为 U 盘，并注明意向承接主体名称。

16.2 响应文件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意向承接主体自己承担。

16.3 意向承接主体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正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意向承接主体名称，在封口处注明“于 2020 年 6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5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评审地点：山东道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2 号楼 8 楼会议室）

18.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9. 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20. 意向承接主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购买主体、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意向承接主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购买主体和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意向承接主体代表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意向承接主体，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评审情况退出评审。

E 报价、评审、成交

2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评审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意向承接主体未按评审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3）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意向承接主体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评审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评审文件要求报价，评审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评审文件要求；

（7）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评审文件要求的；

(8) 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9)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意向承接主体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意向承接主体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意向承接主体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意向承接主体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0) 未全部响应评审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1) 响应文件附有购买主体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意向承接主体不得进入具体评审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购买服务活动或列入政府购买服务不良信用记录名单。意向承接主体给购买主体造成损失的，购买主体有索赔的权利。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为承接主体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意向承接主体的；

(3) 与购买主体、其他意向承接主体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购买主体、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意向承接主体不按规定要求签订购买合同的；

(6) 在购买过程中与购买主体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法律、法规及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购买主体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承接主体。

24.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意向承接主体。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4.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4.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4.7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4.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 评审程序

25.1 评审会议在山东道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2 号楼 8 楼会议室）进行。

25.2 评审时，购买主体、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对意向承接主体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意向承接主体，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3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评审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意向承接主体。

25.4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意向承接主体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意向承接主体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意向承接主体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5 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审小组与意向承接主体分别进行谈判协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的报价。最终报价表，须经意向承接主体的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盖章（或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无效。

25.6 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根据评审响应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购买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购买主体代表书面确认。参与竞争的承接主体应当根据变动后的要求，提出新的书面响应文件材料，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盖章（或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意向承接主体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7 确定最终购买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意向承接主体后，由评审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意向承接主体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项目名称	评审因素	分值
报价部分 (20分)	价格分 (17分)	以满足评审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7分，其他意向承接主体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7%×100。	17
	报价 合理性 (3分)	根据意向承接主体对差旅调研费、小型会议费、项目组劳务费、专家评审费、资料费、印刷费等报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3分，有一项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15分)	1、意向承接主体可提供近5年（2015年1月1日以来）与规划、白皮书编制相似的研究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附响应文件中，复印件须清晰，否则不予得分） 2、项目负责人可提供近5年（2015年1月1日以来）与规划、白皮书编制相似的研究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5分，本项最多得6分；（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附响应文件中，复印件须清晰，否则不予得分） 说明：意向承接主体和项目负责人的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	15
	内部管理制度 (5分)	根据意向承接主体内部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横向比较和综合评审，分两档打分，第一档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科学规范可行，得5分；第二档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规范，得2.5分。如每一档中意向承接主体离满分要求仍有差距，评委可在每档满分基础上，每出现一处弱项扣0.5分，每一档内扣分不超过2.5分。	5
技术部分 (60分)	整体工作方案	根据意向承接主体整体工作方案在服务机制、工作计划、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研究能力、汇报沟通机制、详细程度及文件编制能力等	30

	(30分)	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和综合评审,该项根据意向承接主体描述情况分三档打分:第一档服务方案各项内容编制完善,内容全面详细,具有全局性、前瞻性、务实性、创新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山东民政特色的,得30分;第二档服务方案编制内容比较完善,但有不足的地方或不明确的地方,得25分;第三档服务方案编制较差,与本次采购需求有很大偏离的,得20分;如每一档中意向承接主体离满分要求仍有差距,评委可在每档满分基础上,每出现一处弱项扣1分,每一档内扣分不超过5分。	
	项目团队 (15分)	根据意向承接主体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和综合评审,分三档打分:第一档项目组人员配备综合能力强,结构设置完善,岗位分工明确,经验丰富,专业结构合理,各项内容齐全详细的,得15分;第二档,项目组人员配备较好,项目组相关人员具有一定得经验,部分内容有缺失或遗漏的,得10分;第三档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般,未体现服务本项目的优势,得5分;如每一档中意向承接主体离满分要求仍有差距,评委可在每档满分基础上,每出现一处弱项扣1分,每一档内扣分不超过5分。	15
	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10分)	根据意向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完成的时间、质量、成本、应急响应等保障)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和综合评审,分三档打分:第一档服务保障措施明确清晰和应急响应方案详细全面、安排科学合理的,得10分;第二档,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科学性、经济性、可行性、安全性、针对性有偏差的,得7分;第三档项服务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应急响应内容未体现的,得4分;如每一档中意向承接主体离满分要求仍有差距,评委可在每档满分基础上,每出现一处弱项扣1分,每一档内扣分不超过3分。	10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意向承接主体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描述情况分二档打分:第一档服务承诺贴切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需求提出针对性的建议的,得5分;第二档,服务承诺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化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起的作用不大或无法实施的,得3分;如每一档中离满分要求仍有差距,评委可在每档满分基础上,每出现一处弱项扣1分,每一档内扣分不超过2分。	5

26. 评审纪律

26.1 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意向承接主体或与意向承接主体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6.2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6.3 在评审过程中，意向承接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评审资格；

26.4 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与意向承接主体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回避。利害关系是指：

- （一）参加本次购买服务活动前3年内与意向承接主体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本次购买服务活动前3年内担任意向承接主体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本次购买服务活动前3年内是意向承接主体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意向承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意向承接主体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意向承接主体认为购买主体相关人员与其他承接主体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7. 提出候选承接主体

27.1 评审小组将按照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提出 3 家候选承接主体名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的优劣顺序推荐。

27.2 最低报价不是成为候选承接主体的唯一标准。

28. 确定项目承接主体

购买主体根据评审小组评审意见和候选承接主体名单，研究确定服务项目承接主体。

29. 发布结果公告

购买主体发布购买结果公告。

30. 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30.1 成交意向承接主体须按购买主体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购买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30.2 评审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意向承接主体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如成交意向承接主体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购买主体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30.4 代理机构应当督促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及时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肆佰元整（¥5400.00 元），由承接主体在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32. 解释权

32.1 本评审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购买主体，解释以购买主体的书面解释为准。

32.2 评审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意向承接主体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参考文本)

年 月 日

甲 方（购买主体）：_____

乙 方（承接主体）：_____

甲方（购买主体）：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接主体）：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购〔2015〕1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

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_____方式（非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4、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_____。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报价明细：_____；
_____；
_____。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四条 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 国库授权支付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内

划“√”)。

购买主体分3期向承接主体支付课题经费,签订委托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30%,完成初步成果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提交正式研究成果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_____。

第六条 绩效评估标准及方法(应附具体方案)

1、甲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要求,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受益对象代表参与评估。绩效评估重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成本效益分析、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客观、公正的评价。

2、乙方提供服务完成后,甲方按照绩效评估方案组织对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估。甲乙双方对绩效评估结果应无异议接受。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承诺，指定投标文件上的同志为课题组成员。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组负责同志需全过程参与课题研究，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如课题组人员变动，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要求开展课题调研、座谈及与有关单位、部门的沟通协调，制定课题研究计划方案，合理安排时间节点，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研究资料，并对其负责。

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应每半月向甲方报告半月以来工作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并对下两周工作按照计划方案做出安排和说明，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需经甲方专家评审委员会和民政部、山东省政府审核部门结题验收。验收过程中，乙方不得对甲方专家评审委员会和民政部、山东省政府审核部门的评审意见持任何异议，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直至甲方专家评审委员会和民政部、山东省政府审核部门同意后方可结束研究任务。如未获同意而擅自终止研究任务的，按违约处理，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10、乙方研究成果格式要执行《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装订成册后向甲方提供 50 份。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本合同规定或达不到评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要求乙方重新编制，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多次评审仍不能通过影响编制进度的，乙方要承担违约责任，除退还甲方所拨经费外，按课题研究经费 130%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研究成果为山东省民政厅所有，课题承接单位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

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用于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按课题研究经费 130%向甲方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五条 税费

发生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签收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国家、山东省相关规划未公布造成交付日期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三）因民政部、山东省政府规划编审部门变更项目资料、文件或甲方所提交文件、

资料作较大修改，而发生重大修改，乙方提供相应阶段资料、文件日期可顺延。

(四) 合同规定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 1、
- 2、
- 3、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格式 1:

响 应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意向承接主体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购买项目评审的有关活动, 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评审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 份) 和电子文档一份。

2、总报价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评审文件中的所有规定, 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购买主体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评审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承诺接受评审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 (如有) 的全部条款 (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条件、评审标准以及购买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评审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评审活动, 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评审文件规定的行为, 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响应文件自评审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评审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评审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意向承接主体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项目负责人
	大写: 小写:	姓名: 专业: 职称:

意向承接主体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意向承接主体全称 (公章):

备注:

1. 意向承接主体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3.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格式 4:

法人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意向承接主体全称）法人代表人（负责人）_____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全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购买活动，全权处理购买活动及合同签订中的一切事宜。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人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意向承接主体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意向承接主体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意向承接主体：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格式 6

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

序号	评审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

序号	评审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 2.如意向承接主体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评审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评审文件为准。
- 3.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评审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 7

意向承接主体基本情况表

1	法定代表人		公司成立日期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企业职工人数	人		
8	公司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10	最近 3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11	最近 3 年内受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格式 8

意向承接主体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专业	专业技术 职称（岗 位 证书）	职称	在本项 目中担 任职务	备注

专业技术人员总人数：____，其中：_____ 职称人数：__，占专业技术人员总人数的____%等。

注：应后附主要技术人员的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意向承接主体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意向承接主体全称（盖章）：

附件格式 9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部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意向承接主体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服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需随此表附上人员的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格式 11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名称	用户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意向承接主体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意向承接主体全称（盖章）：

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